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6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黄磊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该次会议。黄磊监事授权陈学渊监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鸿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4 年年报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14 年度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21042 号），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9,375,777.9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997,489.11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740,517,215.52 元，完成上一年度现金分红

42,768,000.00 元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50,127,504.40 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677,108,153.10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51,32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4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52.864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

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监事会对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低氮燃烧系统产品、火检系统产品、省煤器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电站锅炉余热利用和综合节能改造项

目及提供服务共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日常性采购产品及接受提供服务（包括房屋租赁、设备采购、中标服务、施工分包等产品、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的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王鸿艳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购买 2015-2016 年度职业责任保险。该保险的年度保障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年度保险费用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